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 养护材料采购项目

采购供货协议

(项目编号：管招采（2025）5号)

甲方（采购方）：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

乙方（供货方）： 河南大华中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采购供货协议

甲方（采购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

乙方（供货方）：河南大华中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协议范围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供货清单内的养护材料采购（后附清单）。

二、成交内容及要求

1、甲、乙双方应将招标文件、项目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2、乙方作为承担本项目的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及供货清单开展本项目实施业务。

3、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企业标准。

（2）、交付的产品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型号规格、质量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所投的型号规格、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一致。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交付的产品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检验产品质量及数量。

三、供货时间、地点、方式

（一）供货期：两年

（二）根据甲方要求供货到指定地点（每次供货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在防汛期间如需紧急用料的情况下，必须保证



供货时间不能超过 4 小时。乙方保证严格按照本条所约定履行时间完成交货义务，如未能按时交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总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予以扣除。

（三）交货地点和方式：乙方负责将市政材料及苗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四、采购总价款

本协议采购的材料所需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协议采用的是固定单价结算，结算总价款是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分批次结算。中标单价 15522.84 元（大写 壹万伍仟伍佰贰拾贰元捌角肆分）。

五、采购款的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每 6 个月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支付一次，二年内按合同约定供货完毕，每次结算时乙方需提供甲方签字确认的验收报告、结算书作为结算依据。

六、材料及苗木质量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法

（一）验收标准：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材料及苗木除达到附件供货清单中的规格要求外，还应满足如下质量要求：

乙方所交材料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需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

（二）验收方法：

1、甲方安排专人到交货地点，按上述质量要求现场验收材料及苗木质量，点验数量，并填写验收交接单。

2、材料及苗木质量和规格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结算时以验收交接单记录为准。

3、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与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5 天内予以纠正，否则视为违约。



（三）养护期责任及义务

乙方在养护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养护任务，保证苗木成活率在 95% 以上。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材料及苗木不符合本协议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可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更换，乙方拒绝更换或者更换后仍不能符合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乙方所供苗木在养护期内死亡或期满未成活的，乙方无条件重新供应、种植并承担产生的一切费用，因此造成种植不能按时完成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完成本项目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履行本协议义务的，每逾期一天支付甲方协议价款 1% 的违约金，超过 3 天仍未履行完毕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供货期内，乙方私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5、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货物或逾期延迟验收，否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八、其他约定

乙方应保证其所供货物来源的合法性，并负有对与其合作的第三方审慎选择义务，如发生与乙方合作之第三方行为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造成甲方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责任，并向甲方支付不低于 20000 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协议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甲方保留最终解释权。

4、本协议一式 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市政绿化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解素

2025 年 6 月 20 日

乙方：河南大信建安
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亚莉

或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6 月 20 日

